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州区2025年度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A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州区2025年度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A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105.43万元，资产总额为952.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人：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